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(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業者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27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(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公告註銷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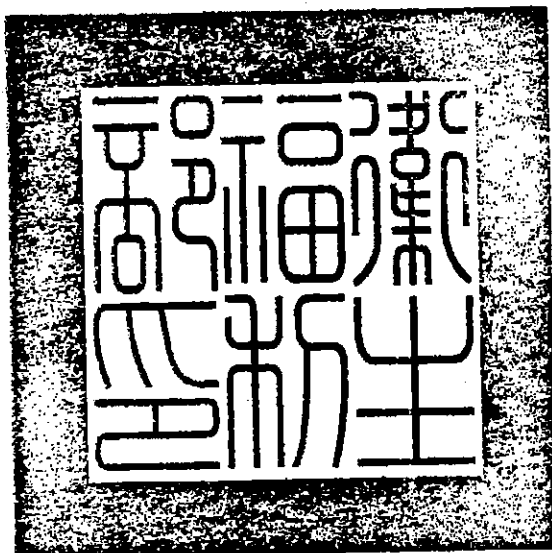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建廷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品名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(106年12月22日)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# 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